

穗环管函(花)〔2024〕2号

关于暂不批准广州鸿泰玻璃工艺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

广州鸿泰玻璃工艺品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批的《广州鸿泰玻璃工艺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相关资料收悉。

一、经向相关部门核查,目前本项目所在地块(地址:广州市花都区京塘村荷塘路15号8栋201房)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为耕地,国土空间总体规划“三区三线”数据为城镇开发边界外,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用地用海数据为非城乡建设用地。

以上事实属于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一条第(一)款规定的不予批准情形。鉴于以上,我局决定暂不批准该《报告表》。

二、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(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,电话:020-83555988)申请行政复议;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

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7月12日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，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，广州市花都区花东镇人民政府，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，广州光羽环保服务有限公司。